

中国涉外法治建设要强化总体布局统筹兼顾

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

□ 本报记者 吴琼

近日，第三届“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研讨会”在京成功举行。本次研讨会发布了由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共同组织编写的第一部《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十年来，中国涉外法治建设取得哪些新进展？中国如何进一步加快涉外法治建设？就相关问题，《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接受了《法治日报》记者的专访。

涉外立法等四方面取得进展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编写《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的背景？

黄进：为全面总结近年来涉外法治领域取得的进展，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决定从2022年开始，每年编写并出版当年的《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2022年公开本《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现已由法律出版社公开出版。

《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全面总结了近年来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全球治理与法治合作、自贸区与自贸港法治等领域取得的最新进展。第二部分选摘了近年来涉外法治研究成果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报刊论文，展现了专家学者的智慧结晶。

记者：您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涉外法治建设取得了哪些进展？

黄进：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战略

目标任务之一，就是要加快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取得的进展可从涉外立法、涉外执法、涉外司法、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来看。

首先，在涉外立法方面，不断健全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一是涉外领域立法受到高度重视；二是不断制定修订我国的涉外法律法规，健全完善了我国涉外法律体系；三是特别加强了中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充实涉外法治斗争的法律“工具箱”。

其次，在涉外执法方面，不断强化涉外执法效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涉外执法部门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涉外执法体制，完善涉外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涉外执法，严格涉外执法责任，有力推动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涉外执法体制机制。

第三，在涉外司法方面，不断强化涉外司法审判，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涉外司法审判工作是涉外法治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涉外司法审判工作就是强化涉外法治体系建设。

第四，在涉外法律服务方面，不断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提升涉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工作成效。一是注重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把涉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得更有效；二是进一步加强涉外仲裁员、涉外调解员、涉外公证员等涉外法律服务人员的培训，建立科学合理的选拔和使用体制机制；三是中国国际商会联合有关国家商协会、法律服务机构、高校智库等共同发起建立了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

组织；四是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海南等地打造中央法务区，推动构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国际法律服务中心。

进一步加快涉外法治建设

记者：您认为应如何进一步加快我国涉外法治建设？

黄进：加快我国涉外法治建设，一是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既要立足中国，又要心怀天下；既要仰望星空，又要脚踏实地；既要与时俱进，又要守正创新。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对不公平、不合理、不符合国际格局演变大势的国际规则，国际机制，要提出改革方案，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是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在涉外法治领域，要强化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兼顾、协调各方，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三是要加快建设完善涉外法治体系。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用法等领域入手，加强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法水平，强化涉外司法效能；要引导企业、公民在走出去过程中更加自觉地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注重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调

解机构、律师事务所，把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做得更有效。

四是要在对外工作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对外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

记者：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离不开人才建设。从学习国际法到研究国际法，再到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您见证了中国国际法学科的建立与不断完善。现阶段您认为我们应该如何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黄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的地位和作用。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关键要抓住三点：一是抓国际法学科专业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赖以开展的学科专业就是国际法学。这是因为掌握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知识是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备的核心知识理论，核心实践能力、核心专业素质。而且，在法学院校，国际法学科专业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平台和龙头，设置了国际法学一级学科和国际法本科专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就会纲举目张；二是抓国际法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国际法学科专业教师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和中坚，没有把这部分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只能是空谈；三是抓涉外法治实习实践教学。要打破高校和社会间的体制壁垒，将涉外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执法机关、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国际组织等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

涉嫌奥运会竞标舞弊 日广告巨头相继遭强制搜查

□ 本报记者 苏宁

据日本媒体报道，近日，因涉嫌在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招投标过程中实施舞弊，违反反垄断法，包括电通、博报堂以及旭通三大日本广告巨头在内的多家公司相继遭到东京地方检察厅特搜部及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联合实施的强制搜查，东京奥组委高层官员也受到日本检方问询、搜查。

属漏偏逢连夜雨，在招投标舞弊嫌疑曝出之前，日本业已接连曝出多起涉及东京奥组委高层官员的贪腐案件，影响尚未完全平息，招投标舞弊嫌疑能否得到彻查，东京奥组委高层官员是否存在舞弊行为等，受到日本各界广泛关注。

竞标过程被人操控

据日媒报道，因涉嫌东京奥运会赛事业务招投标舞弊和违反反垄断法，11月26日至29日，包括日本电通、博报堂、旭通三大广告巨头在内的多家公司相继遭到东京地方检察厅特搜部及公平贸易委员会联合实施的强制搜查。

报道指出，招投标舞弊嫌疑发生在2018年5月至8月间。当时，东京奥组委将奥运测试赛的赛事计划方案按照比赛场馆共切分成26个标的物进行公开竞标，包括上述三大广告公司在内的9家公司中标，标的总金额约5.4亿日元（1日元约合人民币0.052元）。随后，这9家中标公司不仅得以承揽测试赛计划方案的制作，而且以“随意合同”的形式未经公开竞争就承接了各场馆对应的测试赛和奥运会赛事的会务运营业务，合同总金额达200亿日元。

据知情者透露，2018年的公开竞标过程被人操控，以电通公司为主的多家公司参与了与东京奥组委相关人员进行的幕后沟通，内定中标公司，协商分配利益，并说服其他公司放弃投标。作为回报，中标公司将业务向放弃投标的公司进行再转包。

经此勾兑，名义上是公开竞标，但实际上26项招标中的大多数都只有1家公司参与投标。中标的9家公司中，8家公司的标的金额达5.33亿日元，占总额的99%。

除对上述三大广告公司实施强制搜查外，东京地



图为当地时间11月28日，日本东京，东京地方检察厅官员抵达博报堂总部。

CFP供图

方检察厅特搜部和公平贸易委员会也对另外5家中标公司进行了强制搜查。此外，还对3家放弃投标并接受再转包的公司进行了搜查。

东京地方检察厅特搜部认为，此次招投标舞弊案件可能涉及整个广告业界。

奥组委人员牵涉其中

据日本媒体报道，东京地方检察厅特搜部怀疑，原东京奥组委大会运营局副局长与电通公司两名干部涉嫌主导了各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谓“利益协调”。

据称，东京奥组委大会运营局副局长掌管会务运营权力，而电通公司的1名干部当时在东京奥组委大会运营局“借调”工作，此两人与另外一名电通公司的干部参与实施了舞弊。

据调查，东京奥组委曾于2017年起开始对企业参加赛事投标的意向开展调查，并设计了赛事项目与广告公司的“一览表”，电通公司对调查提供了协助。另据调查，2018年招投标举行之前，电通公司事先向大会运营

局提供了“预定中标公司名单”，而之后的中标结果与此名单几乎完全一致，其中电通公司与另外一家公司中标最多，各中标5项。

在这一过程中，多家企业原本想参与投标，但在与上述奥组委和电通公司干部沟通的过程中，选择了放弃投标，并接受了相关业务的再转包。

根据目前的调查进展，部分广告公司已经向东京地方检察厅特搜部说明，曾收到电通公司要求其放弃投标的请求。此外，特搜部已经获取了电通公司暗示要求其他公司放弃投标的电子邮件，这被视为证明电通公司与奥组委有关人员实施舞弊的证据之一。

“如果按照擅长者优先的原则，就应该正常参加投标，而不应选择放弃，招投标舞弊的结果，使国家预算价格上涨了3成”，东京地方检察厅特搜部的一名干部谈到。

但截至目前，电通公司及奥组委方面均否认存在舞弊事实。电通公司干部在接受特搜部调查时表示，“与企业方面事先沟通是为了了解各个公司的能力”，

否认进行了“竞标协调”。奥组委方面也主张，事前沟通是为更充分了解情况以确保奥运赛事能够顺利推进。

其他多家受到强制搜查的广告公司均表示，将全面协助调查，但同时也表示自身没有竞标舞弊的行为。

究竟是为了更好地完成国家重要赛事举办任务，还是串谋抬高国家招标金额再分配利益，今后，东京地方检察厅特搜部和公平贸易委员会在调查中如何界定问题的性质成为关键。

调查进展受广泛关注

东京奥运会结束刚满1年，但涉及奥组委高层官员的贪腐窝案已经发生数起，如奥组委原理事高桥治之因涉多案被逮捕起诉4次，受贿金额达两亿日元。

此次曝出的招投标舞弊嫌疑，更是规模巨大，波及整个广告业界，还有奥组委人员牵涉其中，因此受到日本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特别是日本正面临申办2030年冬季奥运会，事态的发展可能会对申办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日本立宪民主党众议员柚木道义11月29日在众议院文部科学委员会会议上无担忧地表示，招投标舞弊事件或将使札幌冬奥会的申办工作无法得到国民和北海道县民的支持。

有日本媒体在报道中指出，如果不彻底查清招投标舞弊的问题所在，将使冬奥会申办工作陷入困境。

日本体育厅长官室伏广治近日在记者会上表示，“如招投标舞弊嫌疑属实，将为此深感遗憾，在彻查清楚之后，将视情采取必要措施”，暗示可能考虑提前出台旨在提高大型赛事组织运营透明度的规定。

此前，日本体育厅因连续出现贪腐问题，于11月中旬设置工作小组，研究于明年2月出台相关规定，提高大型赛事组织运营透明度。

日本首相岸田文雄11月30日在国会参议院预算委员会会议上表示，如招投标舞弊属实，将非常遗憾，因为这违背了奥运精神，损害了体育的价值。岸田文雄同时承诺，将密切关注调查进展，研究采取包括检查验证在内的应对措施。

对此，立宪民主党议员表示，为恢复东京奥运会整体的信用，首相支持彻查的态度十分重要，希望政府考虑对事件开展必要的检查验证。



为完善国际法贡献中国力量

记者：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深入发展，全球性挑战层出不穷，要求国际秩序更加公正合理的呼声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您认为中国应如何为完善国际法贡献自己的力量？

黄进：第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也就是说，要善于“识变”和“应变”。中国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时代新征程，而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深刻认识到法治对社会治理的重要性，中国也把全面依法治国列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对外开放中，在处理涉外事务中，在参与全球治理过程中，我们要高扬法治大旗，拿起法律武器，善用法治话语体系，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守护和平，保障人权，促进发展。一句话，就是中国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二，既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又要坚持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

第三，要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推进改革和完善国际法治体系。改革和完善国际法治体系，是我们这一代国际法学家面对的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创新也是引领国际法理论与实践发展的第一动力。我国国际法学界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建立形成“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学术文化，深耕细作、交流合作、破除壁垒，开放包容，让国际法领域的创新源泉充分涌流，不断推动国际法理论和实践创新。

立法动态

伊朗议会通过加入上合组织法案

当地时间11月27日，伊朗议会高票通过伊朗成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案。伊朗议会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委员会发言人阿布法兹勒·阿梅伊在投票结束后表示，伊朗政府随后需要批准相关文件，为伊朗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铺平道路。伊朗外长阿卜杜拉希扬在社交媒体发文称，伊朗议会的投票结果表明伊朗发展区域、国际经济合作及加强与亚洲国家关系的决心。今年9月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签署了关于伊朗加入上合组织义务的备忘录。伊朗外交部发言人卡纳尼当时曾表示，作为重要的区域性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可以为地区国家提供包括安全与稳定、发展合作等一系列保障。中国是上合组织重要的创始成员国之一，中国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上的建设性作用非常重要。在跨境合作、区域多边合作以及地区和国际经贸往来等领域，中国作出了积极的努力。这些宝贵的经验对包括伊朗在内的地区国家，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他相信在上合组织的框架内，中伊两国未来可以在更多地区和全球议题上发挥互补和建设性作用。

英国有望出台最新版网络安全法

英国网络安全法有望在议会休会前正式出台，但英国政府近日修改了部分条款。英国广播公司(BBC)报道称，修改后的法律规定，成年用户可以访问并发布符合平台条款的所有合法内容，但儿童仍必须受到保护，不能观看有害内容。保守党议员戴维德斯称，他很高兴看到条款的修改，但仍担心会对隐私造成威胁。工党影子文化大臣露西·鲍威尔对此修改持批评态度，她认为这是对法律的削弱而非加强。然而，文化大臣米歇尔·多兰受访时表示，修改后的法律提供了“三重保护”。这三重保护分别是：要求平台删除非法内容，删除违反平台条款和条件的内容，给予用户更多权利并帮助他们避免法律中提到的特定类型内容。这些特殊内容包括推广饮食失调以及基于种族、民族、性别等仇恨煽动性言论等。BBC分析认为，该法案的核心是一个简单的目标：那些现实生活中是犯罪或是不可接受的事，在网上也应得到同样的对待。

法国国民议会审议新反占房提案

近年来，在法国，房屋被“鸠占鹊巢”事件屡见不鲜，如约满欠租的房客拒绝搬离，房子被陌生人侵占房东报警也无济于事，只能花钱耗时打官司。为解决这一问题，当地时间11月28日，法国国民议会启动对新反占房提案的审议。这一提案旨在通过加重对非法占房者施加的刑罚，对不服从驱逐命令的租客定罪等手段，保护民宅不受非法侵占。提案建议，对非法占房者施以现行法律3倍的刑罚——最高监禁3年并罚款45000欧元。提案还建议对出租不属于自己房子的假房东施以相同刑罚。提案人——执政党议员卡斯巴里安解释其建议的依据：按照法国现行法律，非法侵占他人房子所冒的法律风险最多是入狱1年和罚款15000欧元；但房东如果是为了驱逐占房者私自换锁，却可被判3年监禁和罚款45000欧元。驱逐房客在法国是个敏感和棘手的问题，这项最新提案遭到来自左派的反对，不过也获得执政党及前总理菲利普创立的“地平线”党的支持，由于在议会中缺乏绝对多数，提案要想通过还需获得共和党(LR)及极右国民联盟(RN)的支持。按目前情况来看，提案获得通过的可能性很高。

(本报记者 吴琼 整理)

□ 本报驻韩记者 王刚

11月28日，韩国大法院新任大法官吴硕峻正式就职。作为尹锡悦政府任命的首位大法官，在大法院院长金明洙提出任命123天后，吴硕峻终于正式走马上任，任期6年。

有韩国媒体分析认为，在吴硕峻就任后，大法院的天平可能向保守方向倾斜。

总统为其颁发委任状

在吴硕峻正式就任大法官的3天前，即11月25日，韩国总统尹锡悦在龙山总统室办公大楼向其颁发了委任状。

11月28日，在首尔瑞草区大法院大楼举行的就职典礼上，吴硕峻表示：“在人事听证过程中，我感到每个人都希望法官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作出公平公正判决的使命中。”吴硕峻称，他认为要使判决结果可信，法官必须秉持在所有案件中没有政治或意识形态偏见的公正心态，保证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还指出，所有司法人员必须坚决抵制任何侵犯审判独立性的不正当企图和压力。

吴硕峻还表示：“我知道作为大法院法官，应当具有奉献精神 and 勇气，并善于反省，我会尽力而为。”



图为11月25日，韩国总统尹锡悦(左)向新任大法官吴硕峻颁发委任状。(资料图片)

据韩国媒体报道，吴硕峻与尹锡悦均毕业于首尔大学法学院，且仅相差1届，因此，在野党方面一直诟病称，吴硕峻被任命为大法官是因为与尹锡悦“有私交”。由于在野党人士的反对，任命吴硕峻的议案直到11月24日才在韩国国会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担任法官长达32年

现年60岁的吴硕峻担任法官长达32年，主持过各类

审判工作，被评价为通晓法理、精通审判实务。

据韩国媒体报道，吴硕峻出生于韩国京畿道坡州市，先后毕业于首尔光城高中、首尔大学法学院。1990年，他入职首尔地方法院西部支院，担任助理法官，此后又先后担任法院行政处新闻官和司法研修院教授。

吴硕峻就任大法官后，韩国媒体争相报道他曾经作出的具有影响力的判决。

2020年，吴硕峻在担任首尔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期间出任“亲信干政案”审判长，判处崔顺实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200亿韩元(1韩元约合人民币0.005元)，同时追加没收非法财产63亿韩元。

吴硕峻参与审判的另一起引人关注的案件是“大巴司机800韩元贪污解雇案”。2011年12月，吴硕峻在首尔行政法院第一庭作出裁定，高速巴士公司因司机挪用800韩元而将其解雇的决定是正当的。在这起案件中，当了17年大巴司机的A先生，在2010年10月收到了公司的解雇通知。原因是他两次拿走400韩元的零钱，共计挪用800韩元。虽然韩国中央劳动关系委员会裁定解雇决定错误，但高速巴士公司就此事向首尔行政法院提起诉讼，并最终胜诉。随后，中央劳动关系委员会并没有就此案提出抗诉，司机最终被解雇。

在另一起案件中，吴硕峻裁定因接受一名律师85